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9 号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你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以下简称“林氏家族”）承诺在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该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2）第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承诺利润和实际完成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请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林氏家族

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以及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承诺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 10%，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交易总价的 40%，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3、《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之间存在部分经营性往来款未能及时清理完毕，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4、《报告书》披露，你公司将部分债务和担保责任划转至标的资产，上述划转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请披露划转至标的资产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的债务及担保的金额与比例，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报告书》披露，你公司只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与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8 日